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18）

府法訴字第 102029710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訴願人因「公業○○○」新任管理人備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8 日社鄉民字第 102001147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是該二備查函僅係對已完成管理人選任之陳報事項為『知悉』之表示，並未實質參與有關該『福德正神』或選舉事務之審查，自與所謂單方高權具公法效力之行政處分有間。次按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司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備查之性質，亦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4 年 8 月 10 日 84 民五字第 28918 號函說明），則前述備查函既僅就『福德正神』選任管理人為知悉表示，與

所陳報事項之實質效力無關，當事人對所陳報事項有所爭執，自應訴請法院裁判…是被上訴人前述備查函顯非行政處分，上訴人自不得對該二備查函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4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社鄉民字第 1020011477 號函就「公業○○○」選任○○○為新任管理人事件為備查，揆諸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46 號判決意旨，係僅就「公業○○○」管理人之選任為知悉表示，並無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與單方高權具公權力之行政處分有別，亦即該備查行為並非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該備查函提起訴願，係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人之訴願不合法，依法應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四、復按「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祭

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公業○○○」新任管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管理人變動備查時所提派下員人數與事實不符部分，訴願人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派下員變動或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而有關訴願人主張「公業○○○」新任管理人○○○所檢附之選任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及對原處分機關就「公業○○○」新任管理人備查之行為提出異議部分，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訴願人應向法院起訴以為適法之救濟，併予敘明。
-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